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金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金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方”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金正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专项核查。

2017年3月8日，主办券商金正方股票发行项目组于金正方会议室对金正方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等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取得并查阅与本次募集资金相关的公司银行账户相关资料、银行对账单等，对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大额支付凭证等资料进行抽样，并核实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股票发行方案相符。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核查，金正方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

2015年6月25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共发行股票8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75元，募集资金总额3,000万元，截至2015年7月27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2015年8月1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140号），对上述股票发行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2015年10月13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



于深圳市金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688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开设的44201600600052540500号验资指定账户中。

截至2016年9月21日,金正方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存管协议。同时,金正方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经核查,金正方2015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发行费用	-
募集资金净额	3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30,000,000.00
购买商品、服务及费用	17,979,708.42
职工薪酬支出	1,902,769.4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26,800.00
银行承兑汇票解付	5,599,335.00
房租费	459,749.60
税款	1,462,088.98
投标保证金	569,548.55
三、募集资金净额	0.00

银河
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金正方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取得上述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了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所需的货物采购等。

为确保未来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公司已采取如下纠正和规范措施：

1、组织学习和培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切实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确保类似事件不再发生。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奎出具《承诺函》：“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尽快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挂牌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3、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规定，强化各方义务和责任，对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决策主体追究其责任。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

主办券商在发现上述情况后，已于2016年9月1日披露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之风险提示公告》，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同时，主办券商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走访，访谈了相关人员，查看了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并组织培训，要求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要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六、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提前使用说明

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企业，公司通过与客户采用招投标和直销的方式开拓业务，资金流动频繁，对相关规则的理解不够透彻，导致未按照《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执行，也未及时与主办券商进行沟通。公司对未按规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事项向投资者深表歉意。公司在今后将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有限
—章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盖章页)



公司

